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46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（2021年版）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07224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1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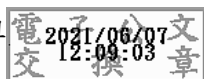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已不適用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1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153號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